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審議等事項，以自治規則訂定相關規定是否允宜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4.16. 法律字第102000623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審議等事項，以自治規則訂定相關規定是否允宜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2年 3月25日文藝字第1021003990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涉及地方制度法之適用，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於 102年3 月27日以台內民字第1020143831號函復貴部表示得以自治規則訂定，本部尊重該部之意見。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